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重要内容提示：

-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后，上市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关联董事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关联交易提案时回避表决。

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并获得全票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新增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拟新增与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旗下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主要品名 | 2018年预计金额 | 计价原则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 包括但不限于铜渣、冰铜、浓缩冰铜、废旧紫杂铜等 | 10,800 | 随行就市 | 0 | | 业务新增 |
| 向关联人实施套保交割 |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 包括但不限于锌、铅等产品 | 20,000 | 随行就市 | 0 | | 业务新增 |
|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 |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存款 | 50,000 | 不高于同业 | 0 | | 业务新增 |

| | | | | | | | |
|----|--|--|--|--|--|--|--|
| 存款 | | | | | |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铜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立明

注册资本：108,314.1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宁市水口山镇；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冶炼及综合回收；阴极铜、硫酸、硫酸铜、二氧化硒、精硒、金、银、铂、钯、铈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余热发电的生产及销售；煤炭批发；氧、氨、氮、氩的生产、采购及销售；蒸汽的生产、采购及销售；冶炼渣料和其他固体危废渣的回收利用及销售；硫金矿、精金矿贵金属矿砂及其他贵金属矿砂的销售；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仓储和租赁业务；技术出口业务；企业所需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水电转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关联人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同为五矿，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期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必珍

注册资本：271,515.151515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4801-A、4802-B、4803、4804；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期货投资
咨询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关联人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
的最终控制人同为五矿，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
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翎；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集团办公楼A座
北翼三层；

注册资本：三十五亿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
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
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

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关联人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与关联方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条款和定价政策如下：

签署方的名称：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署方的姓名或代理人：公司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按业务发生时间不同分期分别签署。

交易标的：1、锌冶炼过程中产出的铜渣；2、铅冶炼过程产出的冰铜；3、稀贵铜系统铜渣、浓缩冰铜等含铜混合物；4、淘汰报废的废旧紫杂铜等。

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原则比照同期市场价格计价，随行就市。

产品的付款及交货：按款到付货原则。

交易数量：上述物料具体数量以实际计量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或其他生效条件。

合同生效时间：合同约定的生效时间。

合同的有效期限及履行期限：在具体的合同或协议确定的有效期内或合同履行期限内。

其他合同或协议条款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在交易过程中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如由此引起对方损失，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与关联方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的套保交割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该项期货交割关联交易是公司铅锌期货套期保值交仓行为，是公司通过期货市场，实现期转现买卖交割品牌铅锌资源而发生的交易。

交易途径是通过公司在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所设立的期货账户，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建立相应的期货持仓头寸，当期货头寸到期后由期货公司取得相应的标准仓单，期货公司从公司期货账户中扣除相应的资金，并向公司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移交仓单，公司凭仓单到相应的交割仓库提货。

期货公司在其中仅起到交割衔接过程中的媒介作用，关联方对交易价格、交易数量无决定作用。

(三)与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条款和定价政策如下：

财务公司为我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有：1、财务、融资顾问业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结算业务，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存款业务；4、票据承兑、贴现和提供担保等业务；5、贷款业务；6、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财务公司办理上述业务的收费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也不低于财务公司向中国五矿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三家公司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其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同时也能降低交易成本，规避经营风险，对公司的经营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双方就该日常经常性关联交易均须签署协议或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双方的履约有法律保障，同一控制人中国五矿对双方的履约能起到强有力的协调监控作用。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价格与公司同类交易相同，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7日